



# CR

# 中國驗船中心

創立於 1951

## 貨物裝卸設備構造與檢驗規範 2013

---

修訂版編號1

2016年5月





# CR

## 中國驗船中心

創立於 1951

### 貨物裝卸設備構造與檢驗規範 2013

---

修訂版編號1

2016年5月



## 貨物裝卸設備構造與檢驗規範 2013

修訂版 編號：1

下列章節已經修訂，生效日期為：	
章節	生效日期
1	2016年3月1日

貨物裝卸設備構造與檢驗規範 2013 應與本修訂版編號：1 結合閱讀。



對貨物裝卸設備構造與檢驗規範 2013  
內容重大增修表

1.4	新增	1.5(n)	新增
1.4~1.6	重新編號		





貨物裝卸設備構造與檢驗規範 2013 已部份修訂如下：

1.4 已經修訂如下：

1.4 船舶設置重吊設備(見 1.5(n))，且符合本規範之規定者，則將核定註解 **HLA**。

1.4~1.6 已經重新編號為 1.5~1.7，且新增 1.5(n) 如下：

**1.5** 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(a) 貨物裝卸設備—船舶上供裝卸貨物之設備總稱，包括吊貨裝置和活動零件。吊貨裝置包含吊桿系統、起重機、貨物升降機、輸貨坡道及其他機器等用於船舶上裝卸貨物之設備。
- (b) 活動零件—用於貨物裝卸設備之滑車、繩索、鏈條、環、吊鉤、鏈環、接環、轉環、夾具、抓斗、起重磁鐵、貨櫃吊具等用於傳遞負荷至吊貨裝置，但不是吊貨裝置或負荷上之整體構件。
- (c) 貨物裝卸設備總體之安全工作負荷—為經核定最大安全承吊負荷，但設備本身重量不計算在內。
- (d) 活動零件之安全工作負荷—於假定之設計情況下，各該活動零件所承受最大許可之合成負荷。
- (e) 保證負荷—本篇第 4 章所要求之試驗負荷，以確保貨物裝卸設備具有安全工作負荷之裝卸能力。
- (f) 吊桿系統—整套設備包括吊桿柱或桅桿、牽索、吊桿臂，鵝頸型吊桿座、眼板、鉸機等，而活動纜繩裝具組合將貨物垂掛於吊桿臂頂端，以揚舉、下降、沿吊桿方向移動及迴旋等動作裝卸貨物。聯吊作業之吊桿系統是將一對吊桿分別固定於左右舷之預定位置，且兩根吊桿之吊貨索相互連接，供裝卸貨物。
- (g) 起重機—伸臂起重機、高架起重機、天橋式吊車及吊貨機、吊貨架等，在裝卸貨物作業，進行吊放之同時，可迴旋或水平移動，或可分別動作。
- (h) 貨物升降結構設計適於容載貨物，俾裝卸貨物之裝置。
- (i) 輸貨坡道—裝於船殼上，或置於船上，具有開啟及關閉或旋轉之能力，供車輛或載貨車輛行駛之裝置。
- (j) 最小許可角度—吊桿臂與水平線之最小夾角，在該角度下，允許吊桿系統於安全工作負荷下操作。
- (k) 最大迴旋半徑—允許伸臂起重機於安全工作負荷下操作之最大半徑。
- (l) 吊貨裝具—永久固定於吊貨裝置或船體結構之鵝頸型吊桿座，吊桿跟部凸緣，附著於吊桿頭部之裝具等用於貨物裝卸之屬具。
- (m) 重力加速度 (g)— $9.81 \text{ m/sec}^2$ 。
- (n) 重吊裝置—貨物裝卸設備之安全工作負荷不小於 160 t。

~~4.5~~1.6 向本中心申請新裝設「貨物裝卸設備」登記時，應將下列圖樣及計算書提供審查：

- (a) 貨物裝卸設備一般佈置圖。
- (b) 受力分析圖及強度計算書。
- (c) 結構圖。
- (d) 活動零件詳圖。
- (e) 安全裝置與保護裝置圖。
- (f) 驅動機械之裝設構造圖。
- (g) 動力系統圖。
- (h) 操作及控制系統圖。
- (i) 本中心認為必要之其他圖樣與文件。

~~4.6~~1.7 現成貨物裝卸設備應檢送之圖樣及資料大致與 1.6 所述相同。如其前次檢驗記錄及證書合於本中心要求時，可省略部份圖樣及文件。





電話：+886 2 25062711  
傳真：+886 2 25074722  
電子信箱：[cr.tp@crclass.org](mailto:cr.tp@crclass.org)  
網頁：<http://www.crclass.org>  
© CR - 版權所有

